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0 次(第 77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7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39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1 年 6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及全年度財務展望」，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工安管理成效與精進策略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1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1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工程採購 31 案、財物採購 46 案及勞務採購 18 案(含第 1 季補報 1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陳報 111 年度本公司環境保護處新增「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及綜合研究所新增「專燒木質顆粒機組之生質灰資源再利用研究」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各單位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及房屋新出租案計 16 件，土地新出借案計 1 件，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一)桃園市龜山區大坑段 5 地號土地，(二)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 702-2 地號土地，(三)宜蘭縣冬山鄉進利段 95-1 地號及 128-1 地號 2 筆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96、203 及 204 地號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3,522 平方公尺，

約 1,065.4 坪)擬與燕威有限公司之同段 197 地號土地(面積約 1,377 平方公尺，約 416.54 坪)辦理合併分割，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7.2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訂定本公司 112 年燃煤採購各煤源國及各供應商統一適用之定期契約量供應比例上限，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服務滿 25 年以上，依規定申請退休；工業安全衛生處徐處長明定、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吳處長清木等 2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以上分自 111 年 7 月 31 日(徐處長明定)、111 年 8 月 1 日(陳專業總工程師、吳處長清木)生效，渠等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三、111 年 7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9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四、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伍、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徐明定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總經理特別助理徐進福升任，徐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7 月 13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吳清木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劉國才調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職缺擬由系統規劃處處長張耀宗調任，系統規劃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電力通信處副處長劉建勳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7 月 5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依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3 月 25 日「太陽光電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7 日函示「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因屬公司重要章則修正，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並另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霧社水庫下游至武界壩間河道治理工作」，本公司 111~112 年擬分攤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7 月 7 日電發字第 1118081821 號函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業務10.捐助、補助及分擔(3)A(C)項規定，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且每案金額超過50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定。

(二)本案重點概要如下：

1. 本案依據經濟部111年4月11日「霧社水庫下游至武界壩間河道治理工作」規劃設計經費分攤協調會議決議、經濟部水利署111年4月29日經水河字第11116049470號函辦理。
2. 本公司發電處委託營建處辦理之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期程自110年1月至116年12月，鄰近部落擔心該計畫未來將影響下游河防安全，爰孔文吉立法委員召集水利署及本公司共同協調河道治理工作，經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評估111~116年辦理河道清疏、堤岸整建及束水供砂等治理工作，並於111~112年間執行規劃設計，其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0萬元。
3. 經濟部於111年4月11日召開「霧社水庫下游至武界壩間河道治理工作」規劃設計經費分攤協調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河道治理工作之規劃設計費3,000萬元，由水利署及本公司各分攤1/2(各1,500萬元)。
4. 本案本公司111~112年規劃設計所需分攤經費1,500萬元，擬由「U76000分攤其他費用」其他零星分攤項下勻支，惟承辦之萬大電廠未及編列預算，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經濟部111年4月11日「霧社水庫下游至武界壩間河道治理工作」規劃設計經費分攤協調會議記錄、經濟部水利署111年

4月29日請本公司辦理撥款函。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III

案由：據董事會秘書室簽報，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召集人林委員法正因個人工作因素，請辭召集人職務，爰請推選新任召集人，請公決案。

說明：

一、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稱投審小組）召集人現由林委員法正擔任，因其於今(111)年6月1日接任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職務，工作繁重，不克再任投審小組召集人，爰擬請辭召集人一職(仍任投審小組委員)。

二、依「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該小組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並由董事會派任。鑑此，擬請投審小組委員推選新任召集人，並由董事會聘任之。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現任委員名單。

決議：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推選結果，由張委員添晉擔任該小組新任召集人。

###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有每件原價在新臺幣1,500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鋼心鋁絞線共2筆，合計36,544回線米，擬予報廢，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6月29日電財字第1118079913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重點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2筆，係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供電需求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4,750萬6,114元，已提折舊1,208萬2,719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89萬1,308元，報廢金額3,453萬2,087元，殘餘價值148萬4,566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導線預估仍屬堪用，將以舊料退庫，優先供其他工程領用。

(三)本案因每件原價均在一定金額 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

一、請經理部門針對董事所提問題妥予說明。

二、本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56分)